

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F\\_8E\\_E5\\_B8\\_82\\_E8\\_A1\\_97\\_E9\\_c36\\_32816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1_97_E9_c36_328165.htm) ( 1 9 5 4 年 1 2 月

3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的居民工作，密切政府和居民的联系，市辖区、不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可以按照工作需要设立街道办事处，作为它的派出机关。第二条 十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，应当设立街道办事处；十万人口以下五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，如果工作确实需要，也可以设立街道办事处；五万人口以下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，一般地不设立街道办事处。街道办事处的设立，须经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。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的管辖区域，一般地应当同公安派出所的管辖区域相同。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的任务如下：（一）办理市、市辖区的人民委员会有关居民工作的交办事项；（二）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；（三）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。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设主任一人，按照工作的繁简和管辖区域的大小，设干事若干人，在必要的时候，可以设副主任一人。街道办事处共设专职干部三人至七人，内有作街道妇女工作的干部一人。街道办事处主任、副主任、干事都由市辖区、不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委派。第六条 市、市辖区的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，非经市、市辖区的人民委员会批准，不得直接向街道办事处布置任务。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的办公费及工作人员的工资，由省、直辖市的人民委员会统一拨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